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环建审（2023）4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648517617）报送的由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

---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建安区灵井镇，在现有原煤开采规模 120 万吨/年基础上，升级改造为 210 万吨/年。项目分矿井工程和环保工程两部分，包括新建 1 座占地 6800 平方米、容积 2 万吨的封闭式矸石周转场，并将现有矿井水处理站规模扩建至 1500m<sup>3</sup>/h。

五、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为  $2 \times 45 \text{m}^3/\text{h}$ 、采用经“格栅+生化(AO+MBR)+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不外排。矿井水依托现有斜板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和孙庄水库；废水总排口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表2排放限值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并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氮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

3. 噪声。对高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厂界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合理安排车辆行驶线路和运输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影响。

4. 固废。煤矸石、废活性炭、矿井水处理站煤泥、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期满后，应及时做好工业场地拆除及生态恢复工作。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153.47吨/年、氨氮7.52吨/年。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禹州分局，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